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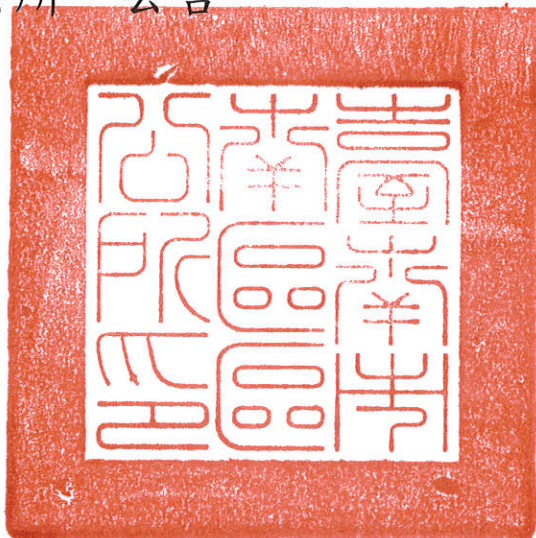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南行字第11003413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金華社區活動中心正常營運，擬僱用管理清潔員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條件：堪負體力工作者，且能配合活動中心開放及活動時間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區金華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、管理事項（如開門鎖門、收費繳費、課程管理、接洽民眾等）及其他區公所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期程：原則自110年6月1日起。

四、工作地點及待遇：

（一）金華社區活動中心：管理清潔員1名，月薪21,000元。

（二）薪資依各活動中心工作時間及工作性質而訂定，勞保費、健保費，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現場或通訊報名（郵寄地址：702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活動中心管理清潔員.行政課收』）。

（二）報名應備文件：1.簡歷表1份。2.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民國110年5月21日前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經書面審查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



裝

訂

線

八、公告上網時間：110年5月19日至110年5月21日止，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面試完畢，將公布錄取人員於本所網站。

區長 蕭 琇 華

